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	配合教育部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且本校並無明定兼職規定，故「補充規定」修正為「處理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茲因「處理原則」已含括相關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	依「處理原則」第二點，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兼職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新增本點，明定專任教師兼職範圍及得兼任職務之依據。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所屬學系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四、依「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

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就兼職職務職稱、數目做更明確規範。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教師如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依「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三項，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樣態。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點次變更，內容無修正。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		依「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新增本點，明定應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及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新增本點,明定兼職費之支給方式。
九、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六、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列入聘約規範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		依「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新增本點,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與回饋機制等相關規定。

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依「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新增本點，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點，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之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